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林谷家

相 對 人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113年度勞小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113年度勞小字第8號）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等語，已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聲請人之起訴亦非顯然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楊美芳